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第一部分）紀錄

日期： 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10時正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鄭寶恩女士

黎蕙美博士
黃文傑先生 MH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古智豪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主任
曾秀英女士	鴨脷洲街坊學校主任
冼佩儀女士	「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行政總監
馬曼霞女士	「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藝團總監
陳子陞先生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
黃豔華女士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外隊長社工
蘇寶國先生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代表
譚超雄先生	蒲窩青少年中心營運經理
鄧婉儀女士	蒲窩青少年中心項目主任
廖淑芬女士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余翰廷先生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創作總監
黃敏女士	香港歌劇院總經理
倫世豪先生	香港歌劇院創作經理
謝明莊先生	光影作坊秘書
李瑞明女士	香港傷健協會赤柱石澳長者鄰舍中心主任
王維強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 中心助理督導社工
柯豔玲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 中心註冊社工
黎燕欣女士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藝術總監
郭靜韻女士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高級經理
嚴惠敏女士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助理中心主任
周雪瑩女士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單位主任
王淑燕女士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
Fatimah 女士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活動工作員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審批及甄選所收到的多元化社區活動申請計劃（下稱計劃）。

2.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主任古智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多元化社區活動和 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將由古先生負責統籌。

3.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陳志榮先生、鄭恩寶女士及黃文傑先生MH 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議程一： 南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申請計劃的審批及甄選準則

4. 主席表示，為更有效審批計劃，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已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會議，討論擬議的審批及甄選準則。由於計劃眾多，經討論後，上述會議建議採用評分方法來釐定甄選的優先次序。

5. 古智豪先生介紹擬議的審批和甄選準則，以及評分標準，詳情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最高得分
項目的可持續性	40
受惠人數	15
項目涵蓋的地區	15
項目質素及創意	20
申請團體的背景及舉辦該項活動的經驗	10
總分	100

6.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在評分標準中，「項目的可持續性」佔最高比例的原因及該項目的評分指引；
- (b) 有委員詢問在評分時，「項目的可持續性」是否包括申請團體的資源及能力；
- (c) 有委員查詢評分的計算方法；以及

(b) 有委員查詢區議會能否資助所有計劃。

7. 古智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就可持續性的問題，若計劃的內容包括為活動對象提供培訓，使他們日後能運用所學到的技能培訓更多人士，則該計劃的可續性會較高；相反，若只能一次性引起活動對象的興趣，則其可續性便相對較低；

(b) 計劃的可持續性屬「項目的可持續性」，而申請團體的能力則屬「申請團體的背景及舉辦該項活動的經驗」一欄；

8. 林敏女士補充如下：

(a) 民政事務署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提出了兩項主要指引，其一為撥款範圍：獲資助計劃的內容必須包括文化及藝術、體育活動、社區關愛共融或旅遊推廣項目。由於南區區議會即將舉行2010-2011年南區旅遊文化節，因此是次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並不包括旅遊推廣項目。第二項指引為可持續性，是項撥款旨在鼓勵區內團體舉辦更多種子計劃，因此項目的可持續性佔較高的評分比例；以及

(b) 區議會於2010年3月18日的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預留不多於240萬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由於是次擬議申請撥款總額達3,456,876元，因此建議委員會釐訂審批撥款的優先次序。

9. 主席補充說，撥款審批的優先次序會根據計劃所得的平均分釐定。

10. 古智豪先生簡介所收到的申請，內容摘錄如下：

(a) 南區區議會共收到19份申請書，當中十份為文化及藝術項目、一份為體育項目、八份社區關愛共融項目；

(b) 委員會已邀請申請團體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其計劃及解答相關問題，以便委員能更全面地作出評分。有兩個申請機構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是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真光書院，其擬辦的計劃分別是「關愛共融南區長者劇場計劃」和「健康人生無界限」；

- (c) 秘書處將性質相似的項目編入同一組，以方便委員一併考慮及甄選；以及
- (d) 明愛向委員會申請撥款舉辦『「青」空無界限，高危青少年多元化體育文化及藝術活動計劃』及「關愛互助遍南區 — 少數族裔社區參與計劃」，委員須考慮同一機構是否可就多於一份申請得撥款。

11. 委員會通過第 5 段的審批和甄選準則，以及評分標準。此外，委員會亦通過，在計算出各項計劃的平均分後才討論同一機構最多可就多少項計劃獲得撥款。

**議程二： 審批及甄選南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的申請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1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13. 主席表示，與會的委員可能為申請團體的成員，為免利益衝突，建議有關委員不可就所屬團體的申請評分，而介紹申請書的委員亦應避席，至於其他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則須在討論有關申請時保持緘默。

14. 委員會通過第 13 段的建議。

(黃志毅先生於上午 10 時 50 分進入會場。)

註：共有 11 位委員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有關詳情如下：

	委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利益申報
(i)	張少強先生	南區兒童粵劇藝術培訓計劃	鴨脷洲街坊學校	校董
(ii)	馬月霞女士 MH	兒童粵藝培訓	香港幼苗協會有限公司	主辦團體屬 校聖文嘉幼 稚園校董
(iii)	麥謝巧玲女士	兒童粵藝培訓	香港幼苗協會有限公司	委員
(iv)	陳富明先生	2010 龍舟訓練計劃及南區獅藝觀摩大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主席

	委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利益申報
(v)	陳李佩英女士	2010 龍舟訓練計劃及南區獅藝觀摩大賞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2010 年度籌委會主席
(vi)	麥謝巧玲女士	2010 龍舟訓練計劃及南區獅藝觀摩大賞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委員
(vii)	麥謝巧玲女士	關愛大道 180 計劃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副理事長
(viii)	陳富明先生	關愛大道 180 計劃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理事
(ix)	馬月霞女士 MH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副主席
(x)	朱慶虹先生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副主席
(xi)	林啓暉先生 MH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總監
(xii)	歐立成先生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委員
(xiii)	陳富明先生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委員
(xiv)	林玉珍女士 MH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委員
(xv)	麥謝巧玲女士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委員
(xvi)	黃志毅先生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委員
(xvii)	陳麗華女士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委員
(xviii)	馬月霞女士 MH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榮譽會長
(xix)	朱慶虹先生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xx)	陳富明先生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會員
(xxi)	張少強先生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合辦團體香

委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利益申報
	動計劃	有限公司	港漁民互助社副主席
(xxii) 林玉珍女士 MH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合辦團體香港南區婦女會主席
(xxiii) 陳麗華女士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合辦團體香港南區婦女會副主席

(曾秀英女士於上午 10 時 52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一

計劃名稱：南區兒童粵劇藝術培訓計劃

申請團體：鴨脷洲街坊學校

15. 主席歡迎鴨脷洲街坊學校主任曾秀英女士出席會議。
16. 曾秀英女士介紹文件附件一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小學組及幼兒組的參加者人數會各佔一半；
 - (b) 在接受粵劇訓練後，學員會進行四場表演，預計每場演出有 400 名觀眾，因此計劃的受惠人數達 1 200 人；
 - (c) 礙於資源及經驗所限，計劃只能惠及申請團體，未能包括南區其他小學，然而鴨脷洲街坊學校會邀請南區的幼兒園參加計劃；
 - (d) 申請團體曾舉辦詩文背誦比賽，但由於該項活動的性質與粵劇培訓不同，因此需要租賃適當的器材；
 - (e) 申請團體是根據市場價格計算租賃各項器材的預算開支。若撥款申請獲批，該團體會請器材供應商報價，並會選擇報價較低。根據市場價格，租賃粵劇所用器材的費用可能較購買相關器材還要高；
 - (f) 申請團體曾舉辦詩文背誦比賽，並吸引了南區過半數的小學及幼稚園參加，使參賽者及其家長有機會欣賞詩文；以及

(g) 儘管申請團體並未運用入息審查等方法確保所有參加者來自基層，但相信大部分參加者為基層學生。

17. 主席感謝鴨脷洲街坊學校代表出席會議。

(曾秀英女士於上午 11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8. 林敏女士表示，在申請團體代表離場後，委員可就計劃評分，並說明以計劃的平均分所釐定的優先次序旨在為委員提供一個客觀數據，並非最終的撥款指標。委員可就評分結果作出討論，以釐定最終的審批準則。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二

計劃名稱：兒童粵藝培訓

申請團體：香港幼苗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幼苗協會有限公司代表麥謝巧玲女士介紹文件附件二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參加培訓人數為 80 人，而預計參加粵劇公開講座及粵劇表演的人數分別有 350 人和 700 多人。申請團體預計總受惠人數達 1 100 多人；
- (b) 申請團體諮詢其會計師後，計算出經核數的預計費用為 8,000 元；
- (c) 為確保甄選程序公平及客觀，申請團體會邀請有經驗的導師為參加者進行面試，並以參加者身體的柔韌度及聲線作取錄準則。此外，申請團體亦會考慮限制其屬校聖文嘉幼稚園的學生參與計劃，例如該校學生獲取錄的比例不得多於整體參加人數的百分之十等；
- (d) 申請團體屬校聖文嘉幼稚園有足夠地方為參加者提供訓練場地，而且場地內設有適合培訓者觀看身段的鏡子。由於借用其他場地存在不穩定因素，為免培訓受阻，因此採用聖文嘉幼稚園作訓練場地；
- (e) 鑑於南區沒有適合粵曲表演的場地，因此選擇在上環文娛中心進行計劃所述的大匯演；以及
- (f) 導師會利用 30 個課堂教授粵劇的基本知識及技巧，學員須在課餘時間鍛鍊身段，而導師會不斷協助學員進行溫習。計劃旨在將這

80 位學員培訓成爲粵劇界的精英，繼而在社區內推廣粵劇文化，令其發揚光大。

(麥謝巧玲女士於上午 11 時 58 分離開會場。)

20. 委員各自就「兒童粵藝培訓」評分。

(麥謝巧玲女士、冼佩儀女士及馬曼霞女士於上午 11 時 59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三

計劃名稱：「開心三代查篤撐」兒童粵劇計劃

申請團體：「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

21. 主席歡迎以下「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行政總監冼佩儀女士；以及
- (b) 「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藝團總監馬曼霞女士。

22. 馬曼霞女士介紹文件附件三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申請團體會爲長者、婦女及兒童籌辦 14 場工作坊介紹粵劇。申請團體其後會舉辦粵劇欣賞會，邀請參加工作坊的長者在台下欣賞，並會鼓勵參加的婦女協助籌劃活動及會議，而兒童更可粉墨登場或參加大會安排的台前幕後導賞遊，如參觀服裝間、化妝間、布景、道具及音樂製作等，讓他們可近距離接觸舞台及粵劇表演，從而對中國傳統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
- (b) 申請團體未有就此計劃向南區區議會以外的其他機構申請撥款；
- (c) 根據經驗，透過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派發表演門票，可確保大部分觀眾來自區內，因此申請團體會參考上述方法來派發表演門票；
- (d) 計劃的對象爲年齡介乎四至十二歲的兒童，並分爲小學組及中學組；
- (e) 由於申請團體會請南區區議會代爲安排活動場地，因此不會就場地方面的開支，例如音響系統等，向區議會申請資助；

- (f) 「兒童粵劇欣賞會」的承辦商會負責提供活動所需的各項物資；
- (g) 在過往七至八年，申請團體曾於 60 多所學校舉辦粵劇介紹工作坊，亦曾於南區官立小學舉辦工作坊，學生反應熱烈。若獲區議會資助，更多學校可以受惠；以及
- (h) 有關計劃若得到區議會協助安排場地，便可減低這方面的開支。此外，申請團體亦會考慮借用學校禮堂作表演場地，以減少場地開支。

23. 主席感謝「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代表出席會議。

(洗佩儀女士及馬曼霞女士於下午 12 時 25 分離開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十九

計劃名稱：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

申請團體：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24. 鑑於申請團體代表因事未能依撥款審批程序於下午向委員會介紹文件，因此委員會同意將附件四的「2010 龍舟訓練計劃及南區獅藝觀摩大賞」與附件九的「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的次序對調。

25.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朱慶虹先生介紹文件附件十九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包括六個活動，其中一項為「長者友善安全社區關愛計劃」，由申請團體及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合辦。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擬邀請由南區長者組成的小組到區內各處地方考察，然後以照片及文字說明提出對區內設施的意見，有關意見會交予區議會及康樂文化事務署研究。健康安全協會在上年度曾進行相同的活動，效果良好。長者提出了很多建設性的意見，成效顯著。希望這次的計劃能做得更好，透過幾個志願團體進行邀請及宣傳，讓更多傷殘人士及長者能夠參與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以及
- (b) 「長者友善安全社區關愛計劃」的活動範圍以南區為主，參加者亦會到其他地區，例如沙田區、西貢區等，參考該些地方的設施設計。

(朱慶虹先生於下午 12 時 34 分離開會場。)

26. 委員各自就「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評分。

(朱慶虹先生、陳子陞先生、黃豔華女士及蘇寶國先生於下午 1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五

計劃名稱：「青」空無界限，高危青少年多元化體育文化及藝術活動計劃

申請團體：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27. 主席歡迎以下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陳子陞先生；
- (b)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社工黃豔華女士；以及
- (c)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代表蘇寶國先生。

28. 陳子陞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五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申請團體的社工會到高危青少年聚集的地方，直接向他們宣傳計劃。活動的宣傳品上不會標明以高危青少年為對象，因此不會出現標籤；
- (b) 除直接接觸服務對象外，申請團體亦會接受學校轉介，安排有需要的青少年參加計劃；
- (c) 計劃完結後，社工會以小組形式繼續與受惠人士聯絡，以作長期跟進；
- (d) 申請團體已為所有活動購買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
- (e) 為方便參加者排練舞蹈，申請團體租用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音響設備的跳舞室；
- (f) 根據經驗，一件樂器會給十多位參加樂隊的青少年於培訓及排練時使用。由於損耗性高，因此有關樂器通常在使用一年後便須報銷。申請團體會依撥款準則處理所有以撥款購置的資本物品；

- (g) 排練街舞的導師擁有專業資格，連續八星期的跳舞導師費用一般為每堂 500 元。導師有鑑於計劃饒有意義，因此同意以較低的價錢，即每堂 300 元，為計劃提供專業排舞服務；以及
- (h) 申請團體期望為參加樂隊的青少年灌錄一張音樂大碟，加強青少年的自我肯定，因此需要租用錄音室十次。

29. 主席感謝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代表出席會議。

(朱慶虹先生於下午 12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胡潤泰先生於下午 1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陳子陞先生、黃豔華女士及蘇寶國先生於下午 1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譚超雄先生及鄧婉儀女士於下午 1 時 14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六

計劃名稱：《嘻哈社區》計劃

申請團體：蒲窩青少年中心

30. 主席歡迎以下蒲窩青少年中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a) 蒲窩青少年中心營運經理譚超雄先生；以及

(b) 蒲窩青少年中心項目主任鄧婉儀女士。

31. 譚超雄先生介紹文件附件六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a) 申請團體曾初步接觸區內的學校及兒童院，已有兩至三間學校表示對計劃有興趣，因此期望可以聯絡至少六個地區組織或非政府機構，讓青少年及弱勢社群有機會參加計劃；以及

(b) 申請團體素來關注區內的青少年事務，並會鼓勵參與計劃的青少年在計劃結束後多投入區內的義務工作。

32. 主席感謝蒲窩青少年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譚超雄先生及鄧婉儀女士於下午 1 時 25 分離開會場。)

(廖淑芬女士及余翰廷先生於下午 1 時 28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七

計劃名稱：《和諧的童心》

申請團體：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33. 主席歡迎以下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廖淑芬女士；以及
- (b)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創作總監余翰廷先生。

34. 廖淑芬女士介紹文件附件七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佈景、服裝和道具製作均屬一次性開支，不會因表演次數而有所改變。另外，申請團體是以優先使用現有物資為大原則來擬備計劃的財政預算。由於服裝及布景難以貯存，因此需要重新製作；
- (b) 計劃採用的劇目是全新編寫的；
- (c) 申請團體曾演出多逾 800 場巡迴表演，深受學校歡迎，因此有信心計劃可獲南區學校支持；以及
- (d) 擬辦的活動會以粵語及英語進行，讓以為母語英語的學生能夠參與。

35. 主席感謝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廖淑芬女士及余翰廷先生於下午 1 時 40 分離開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九

計劃名稱：南區中學小型歌劇表演

申請團體：香港歌劇院

36. 主席歡迎以下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香港歌劇院總經理黃敏女士；以及
- (b) 香港歌劇院創作經理倫世豪先生。

37. 黃敏女士及倫世豪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九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根據經驗，為讓學生能集中欣賞表演，申請團體避免安排時間過長的表演，因此每次只安排一小時的表演；
- (b) 由於國際學校接觸話劇機會較多，因此計劃以本地學校為主；
- (c) 申請團體暫未有方法評估計劃的長期成效；
- (d) 參加計劃的學校會成為申請團體的會員。申請團體日後會預留免費歌劇門票予其學校會員，使學生可優先欣賞歌劇；
- (e) 由於每次演出的演員或有不同，因此需要訂造服裝，使演出更精彩；以及
- (f) 由於申請團體正就購買公眾保險及責任保險進行報價，因此未將有關項目的預計開支列入財政預算內。

38.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必須就活動購買公眾保險及責任保險。由於有關開支未能反映於財政預算內。若計劃獲批款，區議會將不會資助有關項目的支出。

39. 主席感謝香港歌劇院代表出席會議。

（黃敏女士及倫世豪先生於下午 2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謝明莊先生於下午 2 時 05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十

計劃名稱：「浮家泛宅」香港漁業攝影探索計劃

申請團體：光影作坊

40. 主席歡迎光影作坊秘書謝明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1. 謝明莊先生介紹文件附件十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申請團體計劃聘請一名兼職統籌員活動員協助舉辦計劃，為期九個月，月薪 4,000 元，預計開支共 36,000 元；

- (b) 計劃的講座嘉賓為專業人士，例如大學講師及教授，因此預算酬金開支較高；
 - (c) 儘管參加人數上限暫定為 25 人，惟透過網上宣傳及照片分享，可吸引不少市民注意計劃，因此實際受惠人數會較多；
 - (d) 攝影導師除出席攝影工作坊外，亦需進行籌備工作。因此，攝影導師的酬金為每小時 1,000 元；以及
 - (e) 財政預算內的第 13 項「展品製作及裝裱費」的單位成本應為 1,000 元，並非 100 元；以及
 - (f) 以下項目的預算開支由申請團體支付：
 - (i) 「講座嘉賓講者酬金」4,000 元；
 - (ii) 「網址申請及登記費（一年）」1,000 元；
 - (iii) 「網頁及程式設計費」10,000 元；
 - (iv) 「網頁寄存費用（一年）」3,000 元；
 - (v) 「展覽開幕禮茶點及飲品」1,000 元；
 - (vi) 「郵費」2,000 元；
 - (vii) 「運輸」3,000 元；以及
 - (viii) 「雜項」700 元。
- 計劃申請總額為 200,000 元。

42. 主席感謝光影作坊代表出席會議。

（張少強先生及謝明莊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離開會場。）

（委員會休會 30 分鐘，並於下午 3 時復會。）

（李瑞明女士於下午 3 時 02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十二

計劃名稱：偏遠地區長者關懷計劃·愛同行

申請團體：香港傷健協會赤柱石澳長者鄰舍中心

43. 主席歡迎香港傷健協會赤柱石澳長者鄰舍中心主任李瑞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4. 李瑞明女士介紹文件附件十二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由於申請團體現有的血壓計已經殘破，未能於計劃中使用。為提高服務質素，因此申請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購買該儀器，為參與計劃的長者提供準確的量度血壓服務；
- (b) 申請團體計劃聘請專業物理治療師，為參與計劃的長者提供服務；
- (c) 義工分享日計劃於位於薄扶林的香港傷健營營地舉行。該營地設施適合體弱的長者，同時方便赤柱及石澳長者前往營地，因此選擇該營地；以及
- (d) 申請團體會支付購買公眾保險及責任保險的費用。

45. 林敏女士補充，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申辦團體如申報資金用於該團體的設備，須提供清楚的解釋，以免產生行益衝突。

46. 主席感謝香港傷健協會赤柱石澳長者鄰舍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梁紫盈女士於下午 3 時 07 分進入會場。)

(李瑞明女士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開會場。)

(王維強先生及柯豔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26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十三

計劃名稱：「關愛南區。牽手同行」大行動

申請團體：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47.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助理督導社工王維強先生；以及
- (b)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註冊社工柯豔玲女士。

48. 王維強先生及柯豔玲女士介紹文件附件十三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申請團體已向委員會提供修訂的財政預算，並已加入核數費用，申請撥款總額維持 200,000 元；以及
- (b) 申請團體會支付購買公眾保險及責任保險的費用。

49. 林敏女士補充，區議會撥款不會資助餐宴，計劃中的盤菜宴的開支即屬此類。

50. 主席感謝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王維強先生及柯豔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十五

計劃名稱：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申請團體：南區文藝協進會

51. 鑒於文件附件十四的申請團體代表因事未能依程序向委員會介紹文件，因此委員會同意押後上述計劃的介紹時間，並順序邀請其他團體介紹其計劃。

52. 南區文藝協進會委員林啓暉先生MH介紹文件附件十五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活動旨在促進青少年的音樂交流，因此不會限制得獎者的居住地點。由於申請團體集中於南區宣傳計劃，因此預計受惠者大多為南區居民。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43 分離開會場。）

53. 委員各自就「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評分。

（林啓暉先生 MH 及黎燕欣女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十六

計劃名稱：室樂表演

申請團體：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54. 主席歡迎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藝術總監黎燕欣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5. 黎燕欣女士介紹文件附件十六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申請團體計劃透過報章、香港電台第四台的刊物及電子廣告宣傳計劃；
- (b) 計劃財政預算未包括購買公眾保險及責任保險的開支。申請團體會於稍後將該些項目的支出列入財政預算內；以及
- (c) 若計劃未能獲得撥款，申請團體考慮取消活動。

56.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必須就活動購買公眾保險及責任保險。由於有關開支未能反映於財政預算內。若計劃獲批款，區議會將不會資助有關項目。

5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計劃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及 2 月 26 日，並未符合撥款準則的活動限期，即 2010 年 2 月 18 日。

58. 黎燕欣女士回應表示，若計劃獲撥款，申請團體會修訂活動日期。

59. 主席感謝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黎燕欣女士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郭靜韻女士於下午 4 時 11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十四

計劃名稱：關愛大道 180 計劃

申請團體：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60. 主席歡迎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高級經理郭靜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61. 郭靜韻女士介紹文件附件十四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申請團體已為活動的參加者購買公眾保險及責任保險。

62. 主席感謝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郭靜韻女士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嚴惠敏女士於下午 4 時 21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十七

計劃名稱：80/90 達人

申請團體：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63. 主席歡迎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助理中心主任嚴惠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64. 嚴惠敏女士介紹文件附件十七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a) 由於人手問題，計劃的導師未必悉數由申請團體擔任，因此需要另聘註冊社工作為導師；

(b) 申請團體計劃安排參加計劃的青少年探訪其他非政府機構，讓他們學習如何服務有需要人士；

(c) 所有活動的每節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以及

(d) 計劃內容旨在讓青少年關懷及服務社會，不會涉及宗教成份。

65. 主席感謝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嚴惠敏女士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周雪瑩女士、王淑燕女士及 Fatimah 女士於下午 4 時 41 分進入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十八

計劃名稱：關愛互助遍南區一少數族裔社區參與計劃

申請團體：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66. 主席歡迎以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單位主任周雪瑩女士；
- (b)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王淑燕女士；以及
- (c)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活動工作員 **Fatimah** 女士。

67. 周雪瑩女士介紹文件附件十八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申請團體曾為不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根據經驗，少數族裔的社群較集中。申請團體計劃透過少數族裔員工向其同鄉宣傳計劃，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 (b) 申請團體期望少數族裔人士在完成課程後，向其同鄉分享所學習的技能，藉以發揮互助精神；以及
- (c) 申請團體已為活動的參加者購買公眾保險及責任保險，「種族共融同樂日」的保險則需另外購買。

68.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必須就活動購買公眾保險及責任保險。由於「種族共融同樂日」的保險開支未能反映於財政預算內。若計劃獲批款，區議會將不會資助有關項目。

69. 主席感謝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周雪瑩女士、王淑燕女士及 **Fatimah** 女士於下午 4 時 59 分離開會場。)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 附件四

計劃名稱：2010 龍舟訓練計劃及南區獅藝觀摩大賞

申請團體：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7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陳富明先生介紹文件附件四的內容，並就委員的查詢補充以下資料：

- (a) 龍舟訓練課程設有初級班及進修班，詳細內容需待區議會撥款後方可落實。申請團體期望可於兩個月內完成有關訓練課程；

- (b) 每隻龍舟最多可容納 20 人，因此每堂只可安排 20 位參加者參與課程；
- (c) 由於申請團體有專業救生員，因此毋須就「租用救生艇連駕駛員」一項另聘救生員；以及
- (d) 申請團體不會租用團體的龍舟。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5 時 02 分離開會場。)

71. 委員各自就「2010 龍舟訓練計劃及南區獅藝觀摩大賞」」評分。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5 時 03 分進入會場。)

72. 經委員討論後，由於計劃眾多，為確保秘書處準確計算各計劃的平均分，委員會同意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第一次會議的第二部分，就各計劃書的得分作最後審視及討論。

73. 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第二部分）紀錄

日期： 2010年4月19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1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鄭寶恩女士
黎蕙美博士
黃文傑先生 MH

註：由於上述委員未有出席第一次特別會議（第一部分），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計劃（下稱計劃）進行審批及討論，因此委員會並未邀請上述委員出席第一次特別會議（第二部分），就各計劃書的得分作最後審視及討論。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古智豪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主任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舉行第一次特別會議，審批及甄選南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申請計劃書。由於計劃書眾多，為確保秘書處能準確計算各計劃書的得分，委員會同意於舉行第一次特別會議的第二部分，因應各計劃書的得分而討論是否支持有關申請。

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下午 2 時 30 分緊接是次會議進行。為確保第十七次會議能準時舉行，她提醒各委員在發言時應盡量精簡。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向各委員派發各計劃的平均得分總覽。各計劃的得分如下：

名次	平均分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金額 (元)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附件編號
1	75.27	「開心三代查篤撐」 兒童粵劇計劃	「查篤撐」兒童粵劇 協會	97,580	三
2	74.44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 動計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200,000	十九

名次	平均分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金額 (元)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附件編號
3	73.47	「青」空無界限，高 危青少年多元化體 育文化及藝術活動 計劃	明愛南區青少年 外展社會工作隊	199,680	五
4	70.93	《嘻哈社區》計劃	蒲窩青少年中心	194,440	六
5	69.60	關愛互助遍南區一 少數族裔社區參與 計劃	明愛香港仔社區 中心	200,000	十八
6	67.92	關愛大道 180 計劃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社會服務中心	200,000	十四
7	65.69	兒童粵藝培訓	香港幼苗協會 有限公司	200,000	二
8	65.60	《和諧的童心》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 司	156,500	七
9	62.42	2010 龍舟訓練計劃 及南區獅藝觀摩大 賞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 賽委員會	198,610	四
10	60.00	2010 香港青少年弦 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199,986	十五
11	57.69	南區中學小型歌劇 表演	香港歌劇院	99,800	九
12	56.53	「關愛南區。牽手同 行」大行動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 馬會南區青少年綜 合服務中心	200,000	十三
13	56.13	「浮家泛宅」香港漁 業攝影探索計劃	光影作坊	200,000	十
14	52.07	80/90 達人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 堂青年中心	95,750	十七
15	47.43	南區兒童粵劇藝術 培訓計劃	鴨脷洲街坊學校	200,000	一

名次	平均分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金額 (元)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0 號 附件編號
16	47.40	偏遠地區長者關懷 計劃愛同行	香港傷健協會赤柱 石澳長者鄰舍中心	51,340	十二
17	38.43	室樂表演	香港城市室樂團 有限公司	210,240	十六
18	37.79	關愛共融南區長者 劇場計劃	劇場空間基金 有限公司	199,700	八
19	34.71	健康人生無界限	香港真光書院	53,250	十一

4.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為更有效審批撥款申請，建議委員會採用以下甄選機制撥款：

- (a) 只接納平均分達五十分或以上的計劃書；以及
- (b) 每個申請團體最多可就一份申請書獲得撥款，以示公允。

5. 古智豪先生 補充，若根據第 4 段的甄選機制撥款，預算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總額為 2,242,666 元。

(朱慶虹先生於下午 2 時 04 分進入會場。)

6. 由於委員意見眾多，委員會 同意以表決形式決定是否採用第 4 段的甄選機制。

表決結果如下：

- (a) 只接納平均分達五十分或以上的計劃書。
支持：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15 人)
反對：陳李佩英女士
(1 人)
結果：委員會通過是項甄選機制。

(b) 每個申請團體最多可就一份申請書獲得撥款。

支持：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林啓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
及陳麗華女士

(12人)

反對：陳岳鵬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4人)

結果：委員會通過是項甄選機制。

7. 主席補充，第 6 段的甄選機制只適用於是次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並非適用於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

8. 古智豪先生補充，根據第 6 段的甄選機制，委員會共支持 13 份計劃，撥款總額為 2,242,346 元，活動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獲批撥款額</u> (元)
(a) 「開心三代查篤撐」兒童粵劇計劃	「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	97,580
(b)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200,000
(c) 「青」空無界限，高危青少年多元化體育文化及藝術活動計劃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199,680
(d) 《嘻哈社區》計劃	蒲窩青少年中心	194,440
(e) 關愛大道 180 計劃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社會服務中心	200,000
(f) 兒童粵藝培訓	香港幼苗協會有限公司	200,000
(g) 《和諧的童心》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156,500
(h) 2010 龍舟訓練計劃及南區獅藝觀摩大賞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198,610
(i)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199,986

<u>活動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獲批撥款額</u> (元)
(j) 南區中學小型歌劇表演	香港歌劇院	99,800
(k) 「關愛南區。牽手同行」 大行動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 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0,000
(l) 「浮家泛宅」香港漁業攝 影探索計劃	光影作坊	200,000
(m) 80/90 達人	基督教宣道會 華基堂青年中心	95,750
	總額：	2,242,346

9. 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